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文件

泉港政综〔2024〕131号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建设项目涉及一般湿地授权事项的批复

区自然资源局：

《泉州市泉港区自然资源局关于建设项目涉及一般湿地授权事项的请示》（泉港自然〔2024〕323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经研究，同意区自然资源局作为区人民政府授权部门，对建设项目规划选址、选线审批或者核准时，涉及一般湿地的，应当征求区自然资源局意见，具体事宜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抓好落实。

此复。



（此件主动公开）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22日印发

